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新乡市天正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000台显示屏防护箱项目 | | | | | | |
| 建设单位 | 新乡市天正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 | | | | |
| 法人代表 | 王勇 | | | 联系人 | 王勇 | | |
| 通讯地址 | 新乡市新乡县翟坡镇小宋佛村南 | | | | | | |
| 联系电话 | 13703739885 | | 传真 | / | 邮政编码 | | 453733 |
| 建设地点 | 新乡市新乡县翟坡镇小宋佛村南 | | | | | | |
| 立项备案  部门 | 新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备案文号 | 2018-410721-34-03-013461 | | |
| 建设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 | | 行业类别  及代码 | C33 金属制品业 | | |
| 占地面积  （平方米） | 2000 | | |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1000 | | |
| 总投资  （万元） | 17 |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 | 7 |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 41 | |
| 评价经费  （万元） | / | | | 预期投产  日期 | 2019年3月 | | |
| **工程内容及规模**  **1.1项目由来**  新乡市天正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拟投资17万元，在新乡县翟坡镇小宋佛村南建设年产1000台显示屏防护箱项目。本项目租用河南省晨光环保设备厂闲置厂房（租赁协议见附件3），项目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生产车间面积约700m2，设备尚未安装。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国务 院第253号令的要求，本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44号令）和2018年4月28号公布的《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本项目属于二十二、金属制品业的“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新乡市天正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委托（委托书见附件1)，我公司承担了该公司“新乡市天正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000台显示屏防护箱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过对现场调查，并查阅有关资料，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1.2项目概况**  1.2.1产业政策分析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应为允许类。且新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代码2018-410721-34-03-013461进行了备案说明（见附件1）。因此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1.2.2项目用地及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租用河南省晨光环保设备厂厂房，不新增土地。根据新乡县翟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图可知（见附图3），本项目属于建设用地。根据新乡县翟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可知（见附件4），本项目属于建设用地，本项目符合翟坡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  1.2.3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县翟坡镇小宋佛村南，项目四周均为生产厂房，项目北侧约920m为小宋佛村，项目东南侧约890m处为聂庄村。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项目周边概况图见附图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4，项目现场照片见附图5。  1.2.4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17万元，项目租赁河南省晨光环保设备厂闲置厂房，房屋租赁协议见附件3，拟建设年产1000台显示屏防护箱项目。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外购原材料-切割下料-钻孔-焊接-打磨-成品。主要设备：电焊机、二保焊焊机、切割机、车床、摇钻等。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1-1。  表1-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工程类别 | 工程内容 | 建设规模 | | 主体工程 | 生产车间 | 占地面积700m2 | | 公用工程 | 给水工程 | 由河南省晨光环保设备厂水井供给 | | 排水工程 | 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由周围居民清运用于农田施肥 | | 用电工程 | 由河南省晨光环保设备厂配电房提供 | | 环保工程 | 废气治理  措施 |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然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 | 固废治理  措施 |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设置10m2的一般固废暂存间，设置5m2的危废暂存间 | | 噪声治理 |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   1.2.5项目与备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一览表见表1-2。  表1-2 备案确认书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 | 备案确认书相关要求 | 拟建项目 | 是否相符 | | --- | --- | --- | --- | --- | | 1 | 建设地点 | 新乡市新乡县翟坡镇小宋佛村南 | 新乡市新乡县翟坡镇小宋佛村南 | 相符 | | 2 | 建设主要内容 | 年产1000台显示屏防护箱 | 年产1000台显示屏防护箱 | 相符 | | 3 | 主要设备 | 电焊机、切割机、车床、摇钻、数控锯床等 | 电焊机、切割机、车床、摇钻、数控锯床等 | 相符 | | 4 | 总投资 | 17万元 | 17万元 | 相符 | | 5 | 生产工艺 | 外购原材料-切割下料-钻孔-焊接-打磨-成品 | 外购原材料-切割下料-钻孔-焊接-打磨-成品 | 相符 |  1.2.6与新环（2015）342号文对照分析 本项目与《新乡市环保局关于印发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细则的通知》（新环（2015）342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对照分析如下表1-3：  表1-3 本项目与《实施细则》审批条件相符性分析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 | 本项目情况 | 对比结果 | | 新乡市主体功能区分 | 重点开发区域：1、新乡市市区（含平原城乡一体示范区）、新乡县、卫辉市。2、农产品主产区的县城关镇、少数建制镇以及产业集聚区 | | 项目选址位于新乡县翟坡镇小宋佛村南 | 属于 | | 限制开发区，农产品主产区：辉县市、获嘉县、原阳县、延津县、封丘县。（不含产业集聚区、专业园区和县城建成区以及规划区中以居住、商贸、文教科研为主的区域） | | 项目选址位于新乡县翟坡镇小宋佛村南，不在产业集聚区、专业园区和县城建成区以及规划区中以居住、商贸、文教科研为主的区域 | 不属于 | | 禁止开发区：河南新乡黄河湿地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太行山猕猴自然保护区，河南新乡凤凰山省级森林公园 | | 项目选址位于新乡县翟坡镇小宋佛村南，不在河南新乡黄河湿地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太行山猕猴自然保护区，南新乡凤凰山省级森林公园范围内 | 不属于 | | 新乡市  集中水源地保护区 | 四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 一级保护区：西曹和东曹村北以北，2号井和11号井连线向北150m以南，22号井向东150m以西，121号井西150m以东以及输水管线两侧10m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西曹、中曹村和余庄南及七里营村北以北，西石碑和东石碑村南及高村和西贾城村北以南，21号桥以西，敦留店村西以东的区域。 | 本项目厂址距离四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3.7km | 不在保护区范围内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豁免管理名录 | 查无相关条目 | | 本项目产品为显示器防护箱 | 本项目产品不在豁免名录内。 | | 污染防治（控）重点单元 | 水污染 | 卫河流域：新乡市区、新乡县、卫辉市、辉县市、获嘉县 | 项目选址位于新乡县翟坡镇小宋佛村南，属于水污染、大气污染、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单元 | 属于 | | 大气污染 | 新乡市域全部 | 属于 | | 重金属  污染 | 新乡县、凤泉区（铅镉污染控制区） | 属于 | | 工业项目  分类 | 一类工业项目：金属制品（不含有电镀或钝化工艺的热镀锌的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械电子（不含电镀、喷涂工艺的机械制造；不含分割、焊接、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电子元件、集成电路等生产）； | | 本项目产品为显示器防护箱，属于金属制品行业，且不含有电镀或钝化工艺的热镀锌的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 本项目属于一类工业项目 |   由上表可知，新乡县属于新乡市主体功能区的重点开发区域。但本项目位于新乡县翟坡镇小宋佛村南，不在新乡市主体功能区所涵盖的4种区域。根据《通知》的相关说明，本项目参照农产品主产区的环境准入政策执行。本项目与农产品主产区的环境准入政策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4。  表1-4 本项目与农产品主产区的要求对比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内容 | 本项目情况 | 对比结果 | | 环境准入政策 |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豁免管理名录（修订）》内的所有项目，不需办理环评手续。 | 本项目产品不在豁免名录内。 | 符合环境准入条件 | | 简化部分审批程序 | 依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对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环评文件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即报即受理，2个工作日内办结；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简化审批程序，即报即受理。 | 本项目应编制报告表。不属于简化审批程序类的建设项目。 | | 严控重污染项目 | 不予审批《工业项目分类清单》中三类工业的新建项目和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影响粮食生产安全的二类工业新建项目（矿产资源点状开发项目和符合省、市重大产业布局的项目除外）。 |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加工项目，属于一类工业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影响粮食生产安全的项目。 | | 严控部分区域重污染项目 | 在《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区域内不予审批屠宰、酿造、含发酵工艺的粮食加工等废水排放量大且废水无法进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处理的项目。 |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加工项目，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废水仅为少量的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由周围村民运走肥田，不外排。不属于重污染项目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为金属制品加工项目，属于《工业项目分类清单》中一类工业项目，本项目参照农产品主产区环境准入政策要求，不属于《新乡市关于印发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细则的通知》【新环（2015）342号】中所列不予审批的项目，符合审批条件。  1.2.7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1. 本项目年产1000台显示屏防护箱。本项目产品方案如下表1-5，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1-6。   表1-5 项目产品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 | 年产量（台） | 备注 | | 1 | 显示屏防护箱 | 42寸 | 100 | / | | 2 | 43寸 | 200 | / | | 3 | 49寸 | 300 | / | | 3 | 55寸 | 400 | / |   表1-6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原辅材料名称 | 年用量 | 备注 | | 1 | 钢板 | 100t | 外购 | | 2 | 方管 | 60t | 含两种型号（60mm×60mm；50mm×50mm） | | 3 | 角铁 | 50t | 外购 | | 4 | 焊丝 | 5t | 外购 |   1.2.8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1-7。  表1-7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型号 | 数量（台/个） | | 1 | 焊机 | BX1-400 | 1 | | 2 | 焊机 | NBC-270 | 1 | | 3 | 二氧化碳保护焊焊机 | NBC-500S | 2 | | 4 | 切割机 | J3GA\*400 | 2 | | 5 | 车床 | CY6140/1500 | 1 | | 6 | 摇钻 | Z3050X16 | 1 | | 7 | 数控锯床 | GZK4028C | 1 | | 8 | 打磨机 | / | 1 |   **1.3劳动定员与生产班制**  本项目职工定员15人，工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工作制度实行单班制，每天工作8小时，年工作时间按300天计。  **1.4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无生产用水，工人所需的生活用水由河南省晨光环保设备厂水井供给。经计算本项目用水量为0.6t/d（180t/a）。   1.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由周围居民清运用于农田施肥。  （3）供电  该项目用电量约为1万kwh/a，项目由河南省晨光环保设备厂配电房供给，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 | | | | | | |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闲置厂房，设备尚未安装，没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 | | | | | |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新乡县属新乡市，位于河南省北中部。地处东经113°42′~114°04′，北纬35°05′~35°24′。东与延津相连，西毗获嘉，南接原阳，北部与新乡市区的东、南、西三面相接。县境东西宽32.7km，南北长29.1km，总面积为364.6km2。  本项目位于新乡县翟坡镇小宋佛村南，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  **2.地形、地貌**  新乡县地质构造比较简单，县境地层大部分为第四系地层覆盖，该县地处东西向构造带秦岭至昆仑构造带的北缘，系山西台隆和华北凹陷交接部分，评价区域属于黄河冲积平原区，浅层属新生代第四系全新冲积物，该区0~8m为黏土，中间有淤泥亚黏土，属新近沉积物黏土；8~12m为粉砂、细粉砂；12~80m为细砂；均为全新河流冲积粉层。  新乡县地处古黄河冲积平原的北翼和太行山前冲积扇的南缘地带，县境内从西北到东南分为三个地貌单元：西北部卫河以北为太行山冲洪积倾斜地带；中部古阳堤以北至卫河以南是古黄河、沁河泛流地区和背河洼地；南部与东南部为黄河故道漫滩沙丘地区。工程所在地地层属黄河冲积平原，南部多沙，中部低洼，地形低平，便于引黄灌溉和机械化操作。总的地势是西北高、东南低。自然坡降为1/4000，海拔高度70~80m。  本项目所在地地势平坦，交通便利。  **3.气象气候**  新乡县地处中纬度地带，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区，季节变化明显：春季干燥少雨，冷暖多变；夏季炎热高温，降雨集中；秋季天高气爽，气候宜人；冬季寒冷，较少雨雪。多年统计气象参数见表2-1。  表2-1 新乡县多年统计气象参数一览表   |  |  |  | | --- | --- | --- | | 项目 | 参数名称 | 统计数字 | | 气温 | 历年平均气温 | 14℃ | | 历年最高气温 | 42.7℃（1951年6月20日） | | 历年最低气温 | -21.3℃ | | 降水 | 历年平均降雨 | 617.8mm | | 历年最大降雨 | 1168.4mm | | 历年最小降雨 | 337.2mm | | 最大年积雪厚度 | 1990mm | | 风 | 历年盛行风向 | 东北风频率15% | | 西南风频率7% | | 南风频率6% | | 年平均风速 | 2.6m/s | | 最大年风速 | 32m/s | | 最大年风力 | 8级 | | 其它 | 历年均日照 | 2382h | | 历年均无霜期 | 221d | | 最大年冻土深度 | 280mm | | 历年平均湿度 | 68% |   **4.水文特征**  新乡县水资源总量为9.43亿m3，其中地表水0.41亿m3，浅层地下水1.02亿m3，过境水8亿m3，全县可利用水量3亿m3。  （1）地下水  工程建设区域属黄河故道，地下水资源丰富。探测资料表明：该地区浅层水顶板埋深4~8m，底板埋深71~87m，以中砂为主。中层水顶板埋深73~97m，底板埋深124~137m，以粉质粘土为主。地下水矿化度小于0.7g/L。地下水流向从西南到东北。  （2）地表水  新乡县境内河渠主要有卫河、共产主义渠、东孟姜女河、西孟姜女河、人民胜利渠等。除人民胜利渠定时引用黄河水外，其他河流源头水枯，过境水多为季节性排放。  西孟姜女河为卫河的支流，全长36.5公里，新乡市境内长4公里，流经小宋佛、东营、任小营至络丝谭村东南入新乡市，河口宽22米，底宽2至5米，深3至5米，比降为1/4000。根据新乡市地面水功能区划分，对西孟姜女河的水质要求达到地面水Ⅴ类水质标准，规划功能为自然水域及输水沟渠。  本项目北侧约929m处为西孟姜女河。  **5.土壤**  新乡县境内土壤受自然、地理条件影响，类型复杂，根据新乡县土壤资料记载，全县土壤分为潮土、褐土、水稻土、风沙土4个土壤类，7个亚类，13个土属，35个土种。  由于地属华北平原，为燕山运动以后下沉的地区，该县土壤母质新生界第四系，为太行山前冲洪积物与黄河、沁河冲积物沉积而成，依照流水冲积“紧出砂、慢出淤、不紧不慢出两合”的沉积规律，形成了县境内砂质、壤质、粘质三级土壤，组成6个母质机械类型。  **6.自然资源**  新乡市野生动植物资源较为丰富。野生动物约有480余种，其中内脊椎动物约174种，水獭、猕猴和山豹为国家二级保护动物。鸟类85种，黑鹤、白尾海雕、斑嘴鹈鹕和丹顶鹤为国家一级保护动物，天鹅、金雕、秃鹫为国家二级保护动物。鱼类50种。爬行类10种。两栖类5种；植物种类属温带类型，主要树种有79科、193属、476种,其中裸子植物有8科、16属、28种。被子植物有71科、177属、448种。药用植物999种。此外，尚有淀粉和含糖植物60种、芳香植物40种、纤维植物50种、饲料植物约48科、225种以及草本植物100种。  评价区域内生物资源较为简单，主要为人工花草和树木，以及一些地方性杂草；动物资源主要为当地常见鸟类，昆虫；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未发现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动植物。 |

环境质量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1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3.1.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附近的主要地表水体为北侧约0.93km处的西孟姜女河，属卫河支流，根据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卫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本次评价引用2018年5月新乡市地表水环境责任目标断面水质月报卫河卫辉皇甫监测断面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结果统计如下表3-1。  表3-1 地表水监测期间参数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河流断面 | 监测时间 | 项目 | COD | 氨氮 | TP | | 卫辉皇甫监测断面 | 2018年5月 | 监测结果 | 32.0 | 1.0 | 0.16 | | 标准限值 | 40 | 2.0 | 0.4 | | 标准指数 | 0.8 | 0.5 | 0.4 | | 评价结果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由上表的监测数据可知，卫河各监测因子中COD、氨氮、总磷监测指标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1.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该项目位于新乡县翟坡镇小宋佛村南，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原则，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2018.4~2018.5新乡市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月报统计，环境空气质量数据详见表3-2。  表3-2 新乡县自动监测站环境空气质量数据   |  |  |  |  | | --- | --- | --- | --- | | 环境因子 | 监测数据 | 标准/24h平均 | 达标情况 | | SO2 | 21~26μg/m3 | 150μg/m3 | 达标 | | NO2 | 42~45μg/m3 | 80μg/m3 | 达标 | | PM10 | 102~136μg/m3 | 150μg/m3 | 达标 | | PM2.5 | 46~54μg/m3 | 75μg/m3 | 达标 |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内PM2.5、PM10、SO2、NO2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 2012）二级标准要求。  **3.1.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为2类区，环境噪声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昼间≤60dB（A），夜间≤50dB（A）]标准标准，根据现场勘查时现场实测，2018年7月9日-2018年7月10日的现场噪声监测结果见表3-3。  表3-3 项目场界噪声昼/夜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 噪声值 | 东场界 | 西场界 | 南场界 | 北场界 | | --- | --- | --- | --- | --- | | 7.09昼间 | 54.2 | 50.1 | 50.9 | 51.4 | | 7.09夜间 | 43.5 | 42.5 | 40.8 | 41.9 | | 7.10昼间 | 54.8 | 50.7 | 50.6 | 50.4 | | 7.10夜间 | 43.3 | 42.1 | 41.3 | 41.3 | | 执行标准 | (GB3096-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 | | | | 达标情况 | 达标 | | | |   根据噪声现场监测结果可以得知，各监测点位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3.2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3-4 项目主要保护目标及距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护目标 | 方位 | 距离 | 性质 | 环境要素 | 保护级别 | | 郝村 | SW | 920m | 村庄 | 环境空气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 小宋佛村 | N | 920m | 村庄 | | 聂庄村 | SE | 890m | 村庄 | | 西大阳村 | NE | 1326m | 村庄 | | 都富村 | W | 1532m | 村庄 | | 西孟姜女河 | N | 929m | 地表水 | 水环境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 |

**评价适用标准**

|  |  |
| --- | --- |
| **环境质量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值：SO2≤150µg/m3，NO2≤80µg/m3、PM10≤150µg/m3、PM2.5≤75µg/m3；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标准：  pH6~9，COD≤40mg/L，氨氮≤2.0mg/L；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
|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 mg/m3）  2、噪声  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  |  |  | | --- | --- | --- | |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 昼间 | 夜间 | | 2类 | ≤60dB | ≤50dB |   3、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按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暂存执行GB 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
| **总量控制指标** |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由周边居民清运堆肥，不外排。废气主要为焊接、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故本项目不需总量预支增量。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 **5.1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不需要新建其他构筑物，施工期主要是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安装。本项目施工时间短，施工期影响范围较小。  **5.2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生产工艺为外购原材料→切割→钻孔→焊接→打磨→成品，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1。  图1 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切割：使用切割机将钢板、方管等切成产品所需的尺寸规格。本项目切割机切割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并伴有噪声。此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由于颗粒较大作为固废处理。  2、钻孔：使用钻床对金属组件记性打孔，此工序会有边角料产生，并伴有噪声。  3、焊接：使用焊机将金属组件焊接成型。此工序会有焊烟产生；  4、打磨：用打磨机打磨焊接成型的产品及焊瘤，此过程产生打磨废气、噪声和固废；  5、成品：焊接后的工件经检验后，即获得成品。  **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   1. 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是切割机、焊机、车床、锯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固废以及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金属屑、焊渣；危险固废为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类型** | **排放源**  **（编号）** | **污染物名称** |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
| **大**  **气**  **污**  **染**  **物** | 焊接工序 | 烟尘 | ＜1mg/m3，9.6kg/a | ＜1mg/m3，9.6kg/a |
| 打磨工序 | 粉尘 | 0.063t/a，5.2mg/m3 | 2.835×10-3t/a，0.236mg/m3 |
| **水**  **污**  **染**  **物** | 生活区生活污水 | CODcr  BOD5  SS  NH3-N | 144 t/a | 0（用于肥田） |
| **固**  **体**  **废**  **物** | 一般固废 | 边角料、金属屑、焊接废料 | 6.56t/a | 0（统一收集后外售） |
| 危险固废 | 废润滑油 | 0.02t/a | 0（有资质单位处置） |
| 办公房 | 生活垃圾 | 2.25/a | 0（环卫部门处置） |
| **噪**  **声** |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的机械噪声，声压级在70~85dB(A)之间。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后，噪声值源强可降低30～3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要求，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 | | |
| **其**  **它** | 无 | | | |
|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可附另页）  项目周围主要为农田生态系统，项目占地对生态环境有一定的破坏，本项目占地面积较小，在运营过程中及时进行绿化并加强管理，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 | |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1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是设备的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因此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一些机械噪声。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方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污染，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对周围环境影响立即停止。  **7.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及对项目具体情况进行分析，本项目营运期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等，具体分析如下：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及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  （1）焊接烟尘  该项目在焊接工序会产生少量的焊接烟尘，焊接烟尘是由金属及非金属物质在过热条件下产生的蒸汽经氧化和冷凝而形成的。参照《焊接工作的劳动保护》中提到的相关资料，焊丝烟尘产生量为5~8g/kg焊丝，由于本项目焊丝种类未确定，因此此处取最高值，本项目取8g/kg焊丝进行计算。项目焊丝用量约5t/a，焊接烟尘产生量最大约40kg/a（0.017kg/h）。评价要求：焊机、CO2气体保护焊在施焊过程中，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对焊接烟气进行处理。本项目配备2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焊接烟气净化器的集气效率为80%，净化效率为95%，2台焊机以及2台CO2气体保护焊机在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气，经过焊接烟气净化器处理后，焊接烟尘排放量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20%的未处理烟气，其排放量为8kg/a。第二部分为经焊接烟尘处理器净化后，其排放量为1.6kg/a，两者之和为9.6kg/a。  （2）打磨粉尘  焊接后的工件由工人手持打磨机对焊缝、焊接点处有毛刺或生锈部位进行打磨处理，打磨过程产生少量打磨废气，主要是金属粉尘。本项目打磨粉尘按0.3kg/t产品，需打磨的工件总量为210t/a，则打磨粉尘产生量约为0.063t/a。产生速率为0.026kg/h。  为减少打磨粉尘对环境空气和员工的不利影响，本环评建议企业单独设置打磨区，在打磨工序上方安装1套集气罩，风机风量为5000m3/h，集气罩收集效率按90%计算，将粉尘收集后经过管道进入1台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效率按95%计，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打磨粉尘排放量为2.835kg/a、排放速率为1.18×10-3kg/h，排放浓度0.236mg/m3。还有10%未被集气罩收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6.3kg/a。  项目打磨工序产排情况一览表见表7-1。  表7-1 项目打磨工序产排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 | 治理  措施 | 废气量（m3/h） | 产生情况 | | | 排放情况 | | | | 浓度  mg/m3 | 速率  kg/h | 产生量  t/a | 浓度  mg/m3 | 速率  kg/h | 排放量  t/a | | 打磨工序 | 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 5000 | 5.2 | 0.026 | 0.063 | 0.236 | 1.18×10-3 | 2.835×10-3 |   本项目运行时粉尘排放浓度为0.236mg/m3、排放速率为1.18×10-3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15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3、排放速率≤3.5kg/h）。  （3）无组织废气  ①无组织排放预测与评价  本项目焊接工序、打磨工序主要产生于生产车间内，可将整个生产车间看作一个面源。经计算焊接烟尘排放量为9.6kg/a，打磨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6.3kg/a，则本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15.9kg/a（0.0066kg/h）。采用估算模式对无组织排放进行预测。其计算参数及结果见表7-1。  表7-1 厂界无组织烟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 | 污染物 | 源强  kg/h | 评价  标准  mg/m3 | 面源 | | | 最大落地浓度mg/m3 | 最大落地距离m | | 长度m | 宽度m | 有效高度m | | 生产  车间 | 粉尘 | 0.0066 | 0.9 | 40 | 17.5 | 6 | 0.00547 | 102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车间厂界外无组织烟尘最大落地浓度为0.00547mg/m3，最大落地距离为102m，厂界外无组织烟尘排放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3的要求。  ②大气防护距离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有关规定，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无组织源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大气防护距离预测参数及结果见表7-3。  表7-3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预测参数及结果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面源排放量（kg/h） | 评价标准（mg/m3） | 面源长度（m） | 面源宽度（m） | 面源高度（m） | 计算结果（m） | | 粉尘 | 0.0066 | 0.9 | 40 | 17.5 | 6 | 无超标点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大气防护距离无超标点，因此不需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③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式中：Cm----标准浓度限值，mg/m3；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S（m2）计算，r=(s/π)0.5；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  Q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t/a。  根据本工程的情况确定其参数值，具体数值见表7-4。  表7-4 卫生防护距离参数值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排放量  kg/h | 标准值（mg/m3） | A | B | C | D | 计算结果  (m) | 卫生防护距离(m) | | 粉尘 | 0.0066 | 0.9 | 350 | 0.021 | 1.85 | 0.84 | 0.399 | 50 |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差级的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100m以内时，级差为50m；超过100m，但小于1000m时，级差为100m；超过1000m以上时，级差为200m”。确定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50m。根据现场调查，距离本项目较近的敏感点为北侧约920m小宋佛村，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境敏感点。评价要求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机关等环境敏感点。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需要新鲜水，所以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劳动定员15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41T385-2014）规定，办公用水量按40L/（人·d）计，则用水量为0.6m3/d（180m3/a）。排水量系数为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48m3/d（144m3/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由周围村民运走用于肥田，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中切割机、焊机、钻床、锯床等设备是主要噪声源，运行时其噪声级在70~85dB(A)。主要噪声源声压级见表7-5。  表7-5 项目主要噪声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噪声源 | 位置 | 数量（台） | 单台声压级dB(A) | 降噪措施 | 处理后噪声 | | 1 | 焊机 | 生产车间内 | 4 | 80 |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 50 | | 2 | 切割机 | 2 | 85 | 55 | | 3 | 车床 | 1 | 70 | 40 | | 4 | 摇钻 | 1 | 85 | 55 | | 5 | 数控锯床 | 1 | 80 | 50 |   本次评价分别将厂房内采取降噪措施后的生产设备噪声进行叠加，然后向厂界四周做衰减计算。本次评价噪声预测预测计算选用HJ2.4-2009《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中点声源预测模式进行预测。  ①单一点源衰减模式：  dB(A)  式中：LA(r)-距离声源r米处噪声预测值，dB（A）  LA(r0)-距离声源r0米处噪声预测值，dB（A）  LA-合成声压级，dB（A）  LAi-第i个声压级，dB（A）  r0-参照点到声源的距离，m  r-预测点到声源的距离，m  △L-墙体隔声，dB（A）  ②多个点源共同作用预测点的叠加声级：  式中：—— 多个点源的噪声叠加值，dB(A)；  —— 某个单一点源的声压级，dB(A)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噪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见表7-6。  表7-6 主要噪声源噪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东厂界 | 南厂界 | 西厂界 | 北厂界 | | 距厂界的距离 | 6m | 0m | 0m | 30m | | 昼间贡献值 | 43.7 | 59.3 | 59.3 | 29.8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设备噪声到达四厂界噪声贡献值分别为东43.7dB(A)、南59.3dB(A)、西59.3dB(A)、北29.8dB(A)，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昼间≤60dB（A）的要求。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金属屑、焊渣；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1）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员15人，按照每人每天0.5kg，每年工作300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0075t/d。则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排放量为0.075t/d（2.25t/a）。厂区设置垃圾收集桶，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一般固废  项目运营后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切割时产生的废边角料、金属屑、焊渣。根据企  业提供资料及类比分析，边角料产生量约占原料用量的3%，金属屑产生量约占原料用量的0.1%，本项目钢材用量约为210t/a，因此边角料产生量为6.3t/a，金属屑产生量约为0.21t/a。根据对焊接工艺的调查和查阅资料，焊接材料利用率为99%，项目焊丝年用量为5t/a，则焊接废料产生量为0.05t/a。评价建议在车间内设置10m2固废暂存间，统一收集后定期送于废品收购站，对环境影响较小。  （3）危险固废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维修时产生的废润滑油。  每年定期更换的废润滑油产生量0.02t/a，废物类别为HW08，废物代码分别为900-217-08。  评价建议本项目设置10m2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和5m2的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放置危废暂存桶，将更换的废润滑油置于暂存桶中，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经有效处理和处置，对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以及河南省环保厅发布的《河南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南（试行）》，所有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危险废物贮存应关注“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明确防渗措施和渗漏收集措施，以及危险废物堆放方式、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  危险废物的收集和暂存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施行，如下：  危险废物的堆放：  ①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厘米/秒），或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厘米/秒。  ②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③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  ④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  ⑤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⑥产生量大的危险废物可以散装方式堆放贮存在按上述要求设计的废物堆里。  ⑦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⑧总贮存量不超过300kg(L)的危险废物要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上标签，容器放入坚固的柜或箱中，柜或箱应设多个直径不少于30毫米的排气孔。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将废润滑油、废包装袋分别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内并设置警示标识，要求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最终将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通过以上措施，固体废物对项目区内及周边环境影响都较小。  **7.3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环保总投资为7万元，占总投资17万元的41%。本项目环保措施及投资估算见表7-7，本项目环保措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7-8。  表7-7 环保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因素 | 污染源 | 污染因子 | 防治措施 | 投资 | | 废气 | 焊接工序 | 焊接烟尘 | 2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器 | 4 | | 打磨工序 | 粉尘 | 集气罩+1台袋式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 | | 废水 | 职工生活 | 生活污水 | 经旱厕收集后由周围居民运走用于肥田 | / | | 噪声 | 生产设备 | 设备噪声 | 采取密闭作业、减震、消音、隔声等降噪措施 | 1 | | 固体  废物 | 一般固废 | 废边角料、金属屑 | 设置10m2的一般固废暂存间 | 0.5 | | 危险固废 | 废润滑油 | 设置5m2的危废暂存间 | 1 | |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设置垃圾桶，定期清运 | 0.5 | | 合计 | | | | 7 |   表7-8 环保措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  |  |  | | --- | --- | --- | | 污染因素 | 污染因子 | 验收内容 | | 废气 | 焊接工序 | 2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器 | | 打磨工序 | 集气罩+1台袋式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经旱厕收集后由周围居民运走用于肥田 | | 固体废物 | 生活垃圾 | 设置垃圾桶，定期清运 | | 一般固废 | 设置10m2的一般固废暂存间 | | 危险固废 | 设5m2的危废暂存间 | | 噪声 | 设备噪声 | 采取密闭作业、减震、消音、隔声等降噪措施 |   备注：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类型 | 排放源(编号) | 污染物  名称 | 防治措施 | 预期治理效果 |
| 大  气  污  染  物 | 焊接工序 | 烟尘 | 2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器 |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 |
| 打磨工序 | 粉尘 | 集气罩+1台袋式除尘器  +1根15m高排气筒 |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 |
| 水  污  染  物 | 职工办公 | 生活  污水 | 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由周围村民清运用于肥田 | 全部利用、不外排 |
| 固  体  废  物 |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集中收集，定期送往垃圾中转站处理 | 综合利用 |
| 一般固废 | 废边角料、金属屑 | 设置10m2的一般固废暂存间 | 综合利用、合理处置 |
| 危险固废 | 废润滑油 | 设置5m2的危废暂存间 |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
| 噪  声 | 项目噪声主要为切割机、焊机、打磨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经预测，运营期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值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要求，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 | | |
| 其  他 | / | | | |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该项目针对工程建成运行后潜在的环境污染问题，在对废气、废水、废渣和噪声排放采取切实有效地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有效地控制和减轻“三废”和噪声排放对环境的污染。 | | | | |

**结论与建议**

|  |
| --- |
| **9.1结论**  9.1.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总投资17万元，位于新乡县翟坡镇小宋佛村南，河南省晨光环保设备厂闲置厂房700m2，不新增土地，拟建设年产1000台显示屏防护箱项目。外购原材料-切割下料-钻孔-焊接-打磨-成品。主要设备：电焊机、二保焊焊机、切割机、车床、摇钻等。  9.1.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应为允许类。新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代码2018-410721-34-03-013461进行了备案说明（见附件1）。因此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9.1.3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租用河南省晨光环保设备厂厂房，不新增土地。根据新乡县翟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图可知（见附图3），本项目属于建设用地。根据新乡县翟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可知（见附件4），本项目属于建设用地，本项目符合翟坡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  9.1.4环境质量现状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附近的主要地表水体为南侧约0.93km处的西孟姜女河，属卫河支流。本次评价引用2018年5月新乡市地表水环境责任目标断面水质月报卫河卫辉皇甫监测断面监测数据进行评价，卫河各监测因子中COD、氨氮、总磷监测指标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选用2018.4~2018.5新乡市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月报统计。项目所在区域内PM2.5、PM10、SO2、NO2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 2012）二级标准要求。  (3)噪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监测结果可知，建设项目四周厂界噪声监测点声环境质量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9.1.5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1)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需要新鲜水，所以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由周围村民运走用于肥田，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气  通过工程分析，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进行处理后排放。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由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表2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3，15m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  经计算，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无超标点，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车间厂界外无组织烟尘最大落地浓度为0.00547mg/m3，最大落地距离为102m，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限值1.0mg/m3的要求。项目生产车间需设50m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因此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对周围大气环境基本无不利影响。  (3)噪声  从预测结果分析，经采取减震、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治理后，项目生产噪声对四周厂界噪声的贡献值均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相应标准要求。各种生产运行噪声对周围环境基本无不利影响。  (4)固体废物  该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25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产过程边角料产生量为6.3t/a，金属屑产生量为0.21t/a，焊接废料产生量为0.05t/a，全部收集外卖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设备维修过程中废润滑油产生量为0.02t/a。  评价建议本项目设置10m2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和5m2的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放置危废暂存桶，将更换的废润滑油、废机油置于暂存桶中，企业统一收集后送至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经有效处理和处置，对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5)其他  项目总投资17万元，根据估算，共需环保投资约7万元，约占总投资的41%。  9.1.6总量控制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由周边居民清运堆肥，不外排。废气主要为焊接工序、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故本项目不需总量预支增量。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  **9.2建议**  (1) 认真落实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到的污染防治措施，使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  (2) 项目进行合理布局，采用国家推荐的节能产品或同类产品设备中效率较高者，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做好清污分流，提高能源利用率。  (3)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技术档案，定期检查、维修，使其长期处于最佳运行状态，杜绝污染物事故排放。  (4) 强化管理，注意设备密封，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降低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污染程度。  **9.3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当地总体规划要求，符合目前现状和发展前景，对当地经济发展能够起到促进作用；本项目污染物经治理后能达标排放，但建设单位仍需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将建设项目对区域内环境质量的影响减小至最低程度。同时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按照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后，得出结论，该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行的。 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9月 |
|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1.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3 翟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5 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1 委托书  附件2 备案确认书  附件3 房屋租赁协议  附件4 新乡县翟坡镇人民政府出具地类证明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1-2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